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663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徐彥平

被告 東鎰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錦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00萬2,213元，及其中新臺幣108萬2,710元自民國112年6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暨其中新臺幣116萬8,412元自民國112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及其中新臺幣185萬1,136元自民國112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暨其中新臺幣100萬2,690元自民國112年8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及其中新臺幣143萬3,893元自民國112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暨其中新臺幣246萬3,372元自民國112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執有被告所簽如附表所示之支票6紙（下稱系爭支票），原告於屆期提示系爭支票後不獲付款，原告嗣後屢為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為此，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給付票款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

01 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900萬2,21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提示
02 示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二)願供111年度
03 甲類第2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為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4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5 述。

06 四、按發票人及背書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執票人於
07 票據法第130條所定提示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而被拒絕
08 時，對於前手得行使追索權，票據法第126條、第131條第1
09 項前段、第144條、第29條、第39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10 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有系爭支票、退票理由單（本院卷第
11 4頁至第9頁）附卷為憑，經核與其所述相符；又被告已於相
12 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
13 何準備書狀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
14 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則本院綜合上開
15 各項證據調查結果及全辯論意旨，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6 是本件被告既簽發系爭支票，即應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是
17 原告向被告請求給付票款共900萬2,213元，即屬有據。

18 五、另按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
19 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息6%計算，票據法
20 第133條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係於附表各編號所示提示日
21 為付款提示，且本件亦查無兩造曾約定利率，是原告併請求
22 自附表各編號所示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
23 遲延利息，亦屬有據。

24 六、從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
25 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七、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
27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
28 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
29 告假執行，惟本院既已職權宣告假執行，其此部分聲請，核
30 僅為促請本院職權發動，自無庸另為准駁之諭知。

31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 日
02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王子鳴

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
09 書記官 許寧華

10

發票日	支票號碼	提示日	票面金額	退票理由單號
112年6月5日	NKA0000000	112年6月5日	108萬2,710元	00000000
112年6月15日	NKA0000000	112年6月15日	116萬8,412元	00000000
112年7月15日	NKA0000000	112年7月15日	185萬1,136元	00000000
112年8月5日	NKA0000000	112年8月5日	100萬2,690元	00000000
112年8月15日	NKA0000000	112年8月15日	143萬3,893元	00000000
112年9月10日	NKA0000000	112年9月10日	246萬3,372元	00000000
			合計：900萬2,213元	